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台基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 1462号文件批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41.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9,500,000.00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24,780,000.00元后，汇入台基股份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594,720,000.00元。经扣除台基股份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11,753,088.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2,966,911.83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由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1号《验资报告》。

根据财政部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上市时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路演费等费用5,086,110.72元需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此款已于2011年2月28日由公司流动资金账户归还募集资金专户。根据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1)专审字H-003号）及其附件，调整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053,022.55元。

（二）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17年末，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0,103,816.37元。

2018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8,565,290.06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476,761.80 (含1,894.75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1,192,344.63元，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建行襄城支行	420016460080530006001	3,129.92	活期
民生银行襄阳分行	605104562	28,742.39	活期
兴业银行襄阳分行	419010100100170135	140,690,248.37	活期
广发银行襄阳分行	9550880209930400185	40,470,223.95	活期
合 计		181,192,344.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上述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2010年2月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襄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及保荐机构金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0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47.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700.2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25 万只大功率半导体器件技术升级及改扩建	否	26,500.00	26,500.00	50.19	26,036.71	98.25%	2013-01-2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500.00	26,500.00	50.19	26,036.71	98.25%		
超募投资金投向：								
收购北京彼岸春天 100% 股权	否	38,000.00	38,000.00	697.49	25,663.49	67.54%	2016-06-30	否
超募投资金投向小计		38,000.00	38,000.00	697.49	25,663.49	67.54%		
		64,500.00	64,500.00	747.68	51,700.20	8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由于经济增速下行，市场总体需求未能满足募投项目产能。除公司总部外，其他区域技术服务中心建设进度放缓。 2、2018 年影视文化行业整体波动较大，彼岸春天业务受到部分的影响，投资的两部影视剧未能按照预期完成发行工作，无法确认收入，因此导致超募资金收购彼岸春天 100% 股权项目本报告期未达到预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 313.85 万元。201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已将 313.85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0 年公司上市超募资金 32,305.30 万元，2016 年经股东大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利息共计 38,000.00 万元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支付扣除业绩补偿款后的股权转让款 25,663.4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全面完成。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本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			

注：上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5号）鉴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为了提高超募资金效率，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2018年度公司超募资金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关的程序，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披露。

2、使用超募资金收购情况

2018年4月，公司支付收购北京彼岸春天影视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款697.49万元。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9)审核字H-025号）。报告认为，台基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台基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台基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台基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台基股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绵飞

王 健

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4 日